



2003年3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盟部队在伊拉克的军事行动已经开始。这些行动很有必要，因为伊拉克继续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441（2002）号决议规定的裁军义务。这些规模很大的行动，将力求使这些义务得到遵守。在开展这些行动时，我们的部队将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平民伤亡。

正在采取的行动得到安理会现有各项决议，包括第 678（1990）和第 687（1991）号决议的授权。第 68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一系列义务，包括最重要的广泛裁军义务，这些是该决议规定的停火条件。人们长期以来确认并理解，一旦严重违反履行这些义务的规定，即失去停火的基础，并恢复根据第 678（1990）号决议规定使用武力的权力。这是过去联盟使用武力的基础，也被安理会所接受；其中一个例子是，在伊拉克严重违反第 687（1991）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于 1993 年 1 月公开声明，联盟部队根据第 678（1990）号决议，从安理会得到了使用武力的授权。

伊拉克继续严重违反第 687（1991）号决议关于裁军义务的规定，对此，安理会第 1441（2002）号决议已作申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授权，安理会一致决定，伊拉克一直而且仍在严重违反关于履行义务的规定，并回顾安理会一再警告伊拉克，因继续违反履行义务的规定，将面临严重后果。该决议然后向伊拉克提供了履行义务的“最后机会”，但还具体说明，伊拉克若违反第 1441（2002）号决议关于履行义务的规定，不准确、充分和完全申报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所有方面，不执行该决议，并且在决议执行中不给予充分合作，将构成进一步严重违约行为。

伊拉克政府决定不利用第 1441（2002）号决议提供的最后机会，显然进一步违反了规定。鉴于伊拉克的严重违约行为，停火基础已经消失，使用武力得到第 678（1990）号决议的授权。

伊拉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再拒绝对各种外交表示、经济制裁和旨在协助伊拉克履行裁军义务，允许对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方案进行充分视察的其他和平手段，作出回应。联盟部队采取的行动是恰当的反应。这些行动是捍卫美

国和国际社会，免受伊拉克威胁，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步骤。任何拖延都只是允许伊拉克继续其威胁他国的违法行为。

要对因无视安理会各项决定而产生的严重后果负完全责任的是伊拉克政府。

请将本函的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约翰·内格罗蓬特 (签名)
